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对公司提交的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良好，并且能够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

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汉龙、黄美娥、高雁鸣

2023年4月27日